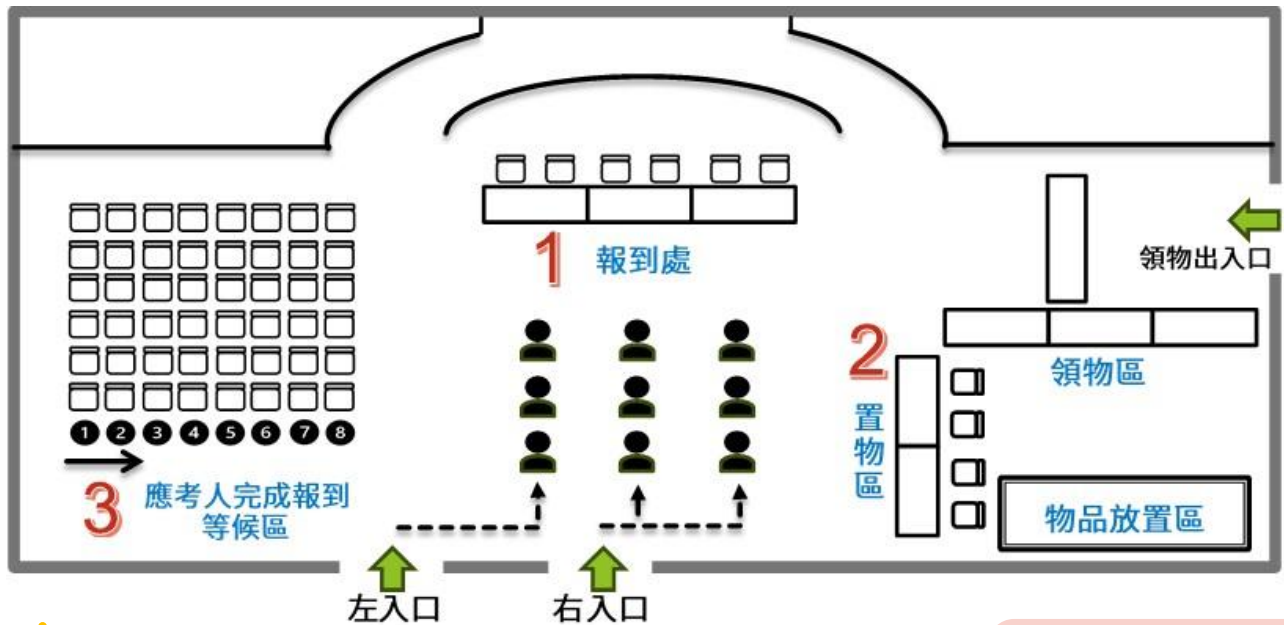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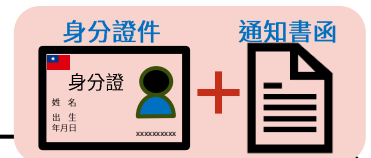


#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報到進程序



**!** 如有更衣需求請於報到前先行更衣。



## 1 報到處

- (1) 請備妥有相片的身分證件及第二試通知書函  
**!** 未帶身分證：須同意簽署切結書並拍照，並須在測驗結束前將身分證繳交至報到處，**未繳交者成績不予計算**。
- (2) 請依工作人員指示，根據所屬組別分別從左入口或右入口進入報到。
- (3) 報到完畢後，將配戴識別手環，請確認手環上姓名及座號是否正確。

## 2 置物區

- (1) 報到完成後，有置物需求之應考人請至置物區辦理置物。
- (2) **必須攜帶**：必要性藥品（如氣喘藥物）  
建議攜帶：水、毛巾、保暖衣物、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攜帶考試通知書其餘物品請置於置物區，不得攜入於考場  
**!** 考試時不可攜帶行動電話，小米手環等具資訊傳輸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電子穿戴式裝置。  
**!** 跑走測驗如自行攜帶碼錶計時者，應先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。

## 3 等候區

- (1) 完成上述程序之應考人，請至完成報到等候區，等待工作人員下一步指引。
- (2) 完成報到後，未經工作人同意**不得擅自離開、走動**。  
 有任何問題請向工作人員反映。